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依恬
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139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4002874_1093139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109年下半年度清
寒優秀學子助學金補助申請辦法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
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109年3月6日日月之
光（蔡）字第109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，相關助學金補
助辦法、申請及發放方式請詳閱該基金會「清寒學子助學
金補助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請逕上該基金會網站
(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) 下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嘉元先生（聯絡電
話：07-364-9619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